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馬伯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811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假派代參加本市新泰國中辦理之
「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
畫」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5月4日新北新泰中教字第109905256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國中小之教師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(上下
午場請分開報名)。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科學大樓創藝耘夢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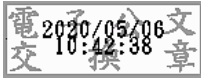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講師：基隆市銘傳國中蔡依帆老師。

(五)講題：「避障車製作研習」、「書燈製作研習」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於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前至新北市
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15人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